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2年2月1日

有關今日媒體刊載受刑人林克穎之聲明乙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承辦檢察官係依法執行法院之確定判決，絕對不可能與受刑人談任何條件。至於受刑人林克穎認該確定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應循非常上訴或再審之途徑救濟，而非逃避刑之執行。

本署承辦檢察官不會受該聲明之影響，仍將持續循司法互助及國際刑警組織等各種途徑尋求協助，以儘早緝捕受刑人林克穎歸案執行。